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「停車場場地租賃標租」案評選委員會評分要點

- 一、本案由本館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評選委員會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「準用最有利標」。
- 三、服務計畫書內容及規定

(一) 服務計畫書(或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)格式：

1. 主文部份，以 A4(含圖表)單面印刷為原則，總頁數不超過 100 頁，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，圖樣必要時得以 A3 處理。裝訂共 10 份。
2. 主文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為原則。
3. 首頁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首頁格式自訂。

(二) 服務計畫書內容：首頁應製作目錄，主文部分應以「評選標準」之評選內容作為撰擬重點，並請投標廠商依序撰擬。

1. 【第一章】綜合資料
2. 【第二章】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
3. 【第三章】建置計畫
4. 【第四章】營運計畫
5. 【第五章】智慧停車服務
6. 【第六章】廠商權利金
7. 【第七章】廠商回饋事項

四、評選標準：(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)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一、公司基本資料、近 5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及信譽	(一) 公司基本資料：應含資本額、實收資本額(實收資本額 逾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為佳)、員工數(含 專業或一般人力說明)等說明。 (二) 請檢附公司近 3 年營運財務報表(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)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。	10 分

	<p>(三) 近 5 年(截至本案投標年度)相關案件履約實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已取得之政府機關(構)停車場經營相關案名及發包金額。 2. 請提供已取得之停車場經營相關得獎資料或其他優良事蹟 	
<p>二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</p>	<p>(一) 為員工加薪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 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 80% 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 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 4% 以上者，得分 1.5 分；加薪幅度 2% 以上未達 4% 者，得分 1 分；加薪幅度未達 2% 者，得分 0.5 分。 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案之員工薪資 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(下同) 3 萬元以上。 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 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 0~1.5 分。 <p>(二) 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</p> <p>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(如育嬰假或侍親假)、友善性別(含多元性別)、友善族群 (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，<u>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，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，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</u>)、友善中高齡者及</p>	<p>5 分</p>

	<p>高齡者、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（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）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、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、<u>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、<u>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 0~1 分。</p> <p>(三) 辦理綠色採購</p> <p>說明事項：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完成申報綠色採購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，給予 1 分；未達 40 萬元者，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。</p>	
<p>三、建置計畫</p>	<p>(一) 相關機器設備配置(車辨系統、收費系統、計數系統等服務系統，含志工、館員及洽公等免費車輛系統建置方式)。</p> <p>(二) 電動汽車充電槍建置規劃，以及充電服務收費方式說明(含費率訂定與繳費方式)以及國內各型電動汽車充電收費費率與情形。</p> <p>(三) 監視器建置數量與配置說明。</p> <p>備註：應配合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不得於租賃管理場地內設置及使用「大陸廠牌」資通訊產品。</p>	<p>20 分</p>

<p>四、營運計畫</p>	<p>(一)營運前宣傳計畫(含地方關係經營規劃、月租收費如有調整價格之說明)。</p> <p>(二)場域管理(含設備維護、環境清潔等)及投入人力數說明。</p> <p>(三)特殊格位管理：請針對電動車格、孕兒車格、身障車格等三類格位，說明如何減少該類格位之不當利用或長期占用。</p> <p>(四)客訴管理(含 24 小時在地客服中心設置)說明。</p> <p>(五)災害應變說明：請廠商就災前預防、災中應變、災後復原等三個面向提出說明。</p> <p>(六)經營管理方案實務應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如遇南館辦理大型活動，機車民眾隨意停放車輛或南館幼兒園上下學家長接送時段，如何進行場區管理。 2. 南、北館員工停車場專供館方員工、志工及洽公等使用，請說明如何協助進出場相關設定及管理。 3. 請說明除設置監視器外，廠商可提供哪些作為(服務)可讓民眾獲得停車安心感。 4. 請說明遇有機關業務或中央或地方政府需求，例如配合重大活動專案、設施設備調查、數據提供、及其他事項，需廠商配合及協助時，如何配合。 	<p>20 分</p>
<p>五、智慧停車服務</p>	<p>請廠商就智慧停車服務提出創意加值方案。</p>	<p>5 分</p>
<p>六、廠商權利金</p>	<p>(一)預估年收入：宜考量本案要求所衍生之執行成本及其他支出之回收。</p> <p>(二)投標權利金總額。</p>	<p>25 分</p>
<p>七、廠商回饋事項</p>	<p>請廠商就本案可提供之回饋事項提出具體方案。</p>	<p>5 分</p>
<p>八、簡報及答詢</p>	<p>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可否清晰表達理念，同時針對問題提出詳實的說明。</p>	<p>10 分</p>

註：1.投標廠商檢附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以最近 1 年度為主。

2.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 1 月底止，如屬當年 1 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

五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由廠商出席代表當場抽籤隨機抽定評選次序(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抽)，進行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，應於最後一家廠商完成簡報後依序再作簡報及答詢。在場參加之廠商完成簡報及答詢後仍未到達者，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機會，該項目不予計分，逕以書面評選之，該廠商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。簡報時由各廠商單獨為之，其他廠商應退出會場外。
- (三) 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應備妥各項輔助資料設備，廠商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，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一次，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；簡報結束及委員提問後（評選委員提問不計時間），廠商答詢時間為十五分鐘，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一次，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。簡報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簡報需自備翻譯人員。但翻譯時間含於簡報總時間十五分鐘內；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。

六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本評選辦法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
- (二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（廠商同分時依原序位加計同序位廠商數目計算下一序位，如第 2 名有 2 家廠商時其序位為 1、2、2、4）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選(審查)

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(未勾選者，視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)：

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。

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抽籤執行程序如下：

由本館擇期通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之廠商至本館，在公平公開程序下辦理抽籤決定之。

由本館擇期通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之廠商到指定網址，在公平公開程序下進行線上抽籤決定之。(僅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期間適用)

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抽籤執行程序如下：

由本館擇期通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之廠商至本館，在公平公開程序下辦理抽籤決定之。

由本館擇期通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之廠商到指定網址，在公平公開程序下進行線上抽籤決定之。(僅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期間適用)

(四) 評選委員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須由該名評選委員詳述理由，並紀錄於評分表。

(五) 評選結果經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及公佈。

~~(六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分統計總表如附件。~~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(擇一勾選)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

本案經本館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(審查)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■ (三)「過去履約績效」列為評選項目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，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。(評選項目如有訂定「過去履約績效，請勾選。」)